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

被移送人 王翊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23日以中市警甲分偵社維字第11500270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16時19分許，在苗栗縣通宵鎮西濱快速道路南下129.4公里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電動自小客車，因超車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危險物品辣椒水槍1把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，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為管轄錯誤之諭知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。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亦有明文。是法院受理無管轄權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4條之規定，自應為諭知管轄錯誤而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之住所地位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而移送意旨所稱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係在苗栗縣通宵鎮西濱快速道路南下129.4公里處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化學製劑，依卷存客觀事證並無顯

01 示被移送人係在本院轄區為前開違序攜帶行為，且苗栗縣通
02 宵鎮西濱快速道路南下129.4公里處亦非本院轄區，尚無從
03 僅以被移送人到場製作警詢筆錄之警察機關位於臺中市大安
04 區，即認臺中市大安區屬於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
05 傷力化學製劑之行為地，從而遽認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事實。
06 移送機關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移送本案，顯係違誤，爰依上開
07 規定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將本案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
08 方法院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陳淑芬